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武警交字第1150007951B號
附件：公告清冊

裝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連○韋等5名(如附件清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郵(寄)件無法投遞退回辦理公示送達案。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訂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冊列交通違規通知單通知聯本分局以雙掛號送達方式遞送應受送達人處所，郵局以「遷移不明、查無此人」等由，無法遞送退件，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分局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符合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聯已留存於本分局，並請自本次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分局洽領(查詢電話089-792592)，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線

分局長趙連順